

中炬高新董事会任命3名新高管 火炬集团系董事称程序不合法投反对票

■本报记者 李昱丞

在中炬高新董事会改组前夕，宝能系与火炬集团的争斗愈发激烈。7月18日晚间，中炬高新发布公告称，董事会于7月17日收到李翠旭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中炬高新宣布，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免去张弼弘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拟聘任邓祖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令云、秦君雪为公司副总经理。但上述对新高管的提名，遭到了中炬高新大股东火炬集团派系董事的反对。

新提名高管 均有宝能系背景

从履历来看，辞职的李翠旭为宝能系高管，其于2018年4月份至2019年5月份在宝能系另一家上市公司南玻A任副总裁。2019年宝能系入主中炬高新后改组董事会，李翠旭获提名，任中炬高新总经理至今。

而新聘任的邓祖明、孔令云、秦君雪也均有宝能系背景。资料显示，邓祖明2012年起在宝能集团任职，目前为宝能集团总裁助理；孔令云同样在2012年入职宝能集团，目前为宝能集团融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秦君雪2018年进入宝能集团，目前为宝能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对于邓祖明等三人的提名，遭到了中炬高新董事会中火炬集团派系董事的反对，据中炬高新披露的公告显示，董事余健华、万鹤群投出反对票。

根据公告，余健华和万鹤群的反对意见包括：副总经理的聘任，

需总经理提名，未经提名董事会直接聘任，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辞职，现拟免职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总经理和副总，不利于现阶段稳定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候选人简历，三位人员没有调味品行业背景和任职经验，且为现任宝能员工，任职能力和动机不明确。此外万鹤群还认为，相关议案审议时间太短，程序不合法。

独立董事甘耀仁也对邓祖明等三人的提名投出反对票。他认为，议案被提名人员仅有金融背景，没有提供被提名人经营实体公司的案例和业绩经验，没有提供管理财务和部门的履历经验，不能保证能否胜任；应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

“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董事会聘任与考核经理层，经理层的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比较好，因此董事会的更换一般也伴随着经理层的更换。”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东之间应该增强信任，多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

宝能系实控权或旁落 争斗日趋激烈

在此次中炬高新高管大换血背后，是中炬高新即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进行董事会改组，宝能系可能失去对中炬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此前于7月8日，中炬高新发布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炬高新董事会于6月20日收到中炬高新第一大股东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粤禹及鼎晖校邨共同发起的《关于提



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但在10日内未作出反馈，转由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罢免四位现任董事、选举新董事等，其中被提议罢免的四位现任董事何华、黄炜、曹建军、周艳梅均属宝能系。

如果失去对董事会的控制，宝能系在股权比例劣势的情况下，将失去对中炬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中炬高新相关公告，截至6月1日，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炬高新15433.58万股，股权比例达到19.65%，为中炬高新第一大股东。截至5月26日，宝能系旗下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

2569.28万股，持股比例为9.64%，位居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因为股份不断被司法拍卖而不断降低。不过，由于中山润田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四席位置，截至目前依旧为中炬高新控股股东。

“二者目前就争夺中炬高新控制权已经剑拔弩张，宝能系希望在股东会前通过委派自己人继续把持日常经营权。”广科咨询分析师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更换高管是双方争夺控制权的延续，只会加剧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不稳定性，带来更多不确定风险。

此前，火炬集团与宝能系已经在场外进行了几轮激烈的“口水

战”，引发外界关注。7月12日，中山润田在宝能集团官网发表声明，实名举报火炬集团等一致行动人存在涉嫌虚报诉讼、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而火炬集团也不甘示弱进行了反击，你来我往之下双方争斗逐渐升级。

不稳定的治理结构也为中炬高新的未来蒙上一层阴影。7月15日，中炬高新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亏损13.92亿元至14.92亿元，由盈转亏；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99亿元，同比下降0.84%。

对于中炬高新控制权之争，《证券日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电科院拟申请不超过5.85亿元抵押贷款 董事胡醇质疑“是否确有必要”

■本报记者 陈红

随着电科院实控人胡德霖的离世，“父子斗”落下帷幕。但公司高管层与胡德霖之子胡醇之间依旧“暗流涌动”。

7月18日晚间，电科院发布公告称，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贷款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拟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苏州吴中区和新区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15.79万平方米，账面价值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32%。

电科院表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本次贷款事宜，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结果显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其

中反对票系董事胡醇投出。

胡醇投出反对票

对于为何投出反对票，胡醇表示：“现在公司管理层已脱离控股股东控制，内部做出此决议，如资金安全问题，则需要拍卖公司核心资产，对公司继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危害。据本人了解，截至去年9月份，招商银行的贷款只使用了2.35亿元，授信金额为3.5亿元，抵押公司的全部不动产贷款5个多亿是否确有必要。”

胡醇表示：“现胡德霖先生去世，股份过户之际，公司实控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董事会现在做出此议案，但并未将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向本人汇报，如未来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与本人无关，由现任董事长、投资成票的董事和高管承担。”

对于公司现阶段经股东讨论确有必要进行的抵押贷款，胡醇要求，与中炬集团，对于贷款额度、抵押资产共同商议，并由双方股东设立共管账户监督贷款使用。

北京金诉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戴金花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申请贷款的原因一般为企业

自有运营现金流无法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企业为了生产经营或者减少负债，用自有资产抵押贷款能够比较快速的获得流动资金。关于是否有必要贷款5.85亿元，需要结合公司自身的需求来确定。”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加锋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依据电科院《章程》第41条相关规定，由于这次的最高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2%，从审慎的角度来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胡醇的反对理由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果胡醇认为自己的反对理由成立，可以向法院提起撤销董事会决议之诉。”

“印章纷争”仍在持续

胡醇与胡德霖是父子关系，两者轮流担任电科院董事长多次。2023年1月12日，电科院召开董事会会议，罢免胡醇董事长一职，引起胡醇强烈反对。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前任董事长胡醇应将公司印章移交给现任董事长宋静波，由宋静波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印章的保管人员。但由于胡醇在2022年11月1日“私拿”上述印章一直未归还，电科院将其告上法庭。

与此同时，被带走的印章所引发的问题仍迟迟未解决，电科院起诉未果。2023年4月10日，电科院审议通过印章临时使用办法，启用“1号合同专用章”等。由于三个月授权期限已到期，为避免该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7月17日，公司决定继续启用临时印章，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并修订〈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而表决结果显示，依旧是8票同意、胡醇持1票反对。

对此，胡醇表示，之前对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已经发表了反对意见，已于2023年5月份控告公司代理律师仲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均可以向其申请用章，其会配合。一直表示配合公章使用，是公司管理层故意不用公章，一定要使用临时印章，公司高管该行为违法。

“印章归属应以生效司法判决为准，个人作为前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章时系合法有权，后续罢免本人的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争议，尚在司法程序中，董事会无权就公司公章事务替代股东大会召开此次会议，胡德霖已去世，公司实控会产生变更之际，公司内部继续架空本人，此行为对公司不利。”胡醇补充说。

孙加锋认为：“目前胡醇还在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从法律上来说，还不能认定公司架空胡醇。”

而胡德霖突然离世后，电科院控制权由谁来继承，再次引发市场关注。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胡德霖、胡醇分别持有电科院23.55%、10.3%的股份，胡德霖和胡醇因为是一致行动人，才成为电科院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则持有电科院25.09%的股份。

在孙加锋看来：“胡德霖离世，电科院实控权风险可能加大。目前尚不清楚胡德霖是否有遗嘱，如果单纯从法定继承的角度来看，应该由胡醇的母亲和胡醇（不清楚胡德霖是否有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胡德霖名下的股份，这样一来，胡醇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机会很大。但是，胡醇和胡德霖加在一起的股份比例也不高，是否会有其他变数，暂时无法判断。”

戴金花认为：“电科院‘架空’胡醇，将可能影响公司决策效率，导致公司人员流失，容易被投资人以及市场不看好，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这些情况一旦处理不好，甚至可能给公司带来毁灭性的影响。”

厦门国贸收上交所问询函 要求说明37亿元融资规模合理性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彭衍松

7月18日，厦门国贸发布公告称，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包括本次募集的多个项目与厦门国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不超过37亿元的融资需求的合理性是否充足等。

此外，厦门国贸的申报材料显示，今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滑。在此情况下发生的融资，能否支撑公司在产业布局方面的“延伸”呢？

7月3日，厦门国贸发布公告称，拟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亿

元，将用于“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等5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占9.59亿元）。

据悉，厦门国贸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业务等。对此，上交所要求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等。

“这些项目是围绕供应链业务板块上的一定延伸。”7月18日，厦门国贸证券事务代表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比如‘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与公司涉及物流的主营业务相关；‘再生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处理废钢，是在钢铁产业链上废钢领域的‘延伸’。”

另外，根据问询函与公司申报

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6.1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7.87亿元。

上交所要求公司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等。

对于上述问题，厦门国贸证券事务代表表示，以后续公告为准。

不过针对资金安排情况，他表示：“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各项财务状况显示出一定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2020年至2022年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499.53亿元、313.52亿元、292.66亿元和462.5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04%、32.07%、25.92%和31.8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亿元、78.78亿元、3.52亿元及-259.57亿元。

对此，上交所要求厦门国贸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具体原因，并预计现金流未来趋势及影响等。

显然，从去年到今年一季度，公司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在此背景下，其偿债能力也同样引起关注。

事实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2020年至2022年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26%、63.64%、66.28%和73.33%。由于公司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且公司存货总量较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83、0.88和0.77。

问询函中，厦门国贸也被问及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IPC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表示，厦门国贸的经营数据反映了一段时间以来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且波动明显、经营性现金流十分不稳定的状况，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稳定性。对于计划中的37亿元募资，公司需要在战略稳定性、运营稳健性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方面具备充分的说服力，才能赢得市场的认同。

中直股份拟发行股份 收购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

■本报记者 刘 剑

7月18日晚间，中直股份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昌飞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100%股权和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所持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这是继1月9日中直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中直股份、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就发行股份部分细节问题进一步达成一致。中航科工表示，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实现集团直升机业务的整合，有利于提升直升机业务的竞争力。

实现直升机业务A股整体上市

直升机作为旋翼类飞行器，拥有特殊的飞行性能，具有固定翼飞行器不可替代的优势，是一类重要的军民通用型航空装备，随着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直升机产业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直股份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中规模最大、产值最高、产品系列最全的领军企业，中直股份现有核心产品既涉及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又涵盖民用直升机整机、航空转包生产及客户化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系统集成和整机产品供应商。公司日前公布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3年1月份-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亿元至1.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93亿元至1.15亿元，同比增长553%至683%。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股权、哈飞集团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5.75%股权、哈飞集团19.21%股权。交易价格为50.78亿元。

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系优质直升机总装资产。其中，昌飞集团是我国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多款直升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直8、直10等系列直升机。哈飞集团也是我国主要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直9”系列、直19”军用直升机、“AC312系列、AC352”民用直升机和“运12E、运12F”固定翼飞机为代表的产品体系。

中直股份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完整性将得到增强，业务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直升机业务的资源整合和提升管理效率，助力提升上市公司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直升机业务A股整体上市。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直股份计划定增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亿元，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3.92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6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4.38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2%，仍为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航空航天板块资本运作持续活跃

2022年5月份，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对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作出部署，要求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旗舰型上市公司，培育一批专业优势明显、质量品牌突出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在政策引领下，航空航天科技板块资本运作持续活跃。此次中直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也响应了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要求，我国旗舰型直升机平台呼之欲出。作为军工集团资本运作先行军，2021年以来，航空工业集团已推进中无人上市、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航电测收购成飞集团等陆续落地，本次中直股份收购哈飞集团与昌飞集团，标志着改革再次迈出坚实的一步。

中直股份表示，本次交易系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科工落实国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政策精神，通过市场化手段，优化和调整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推动所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助力提升上市公司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直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壮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未来将形成一个综合性的飞机制造集团，飞机制造能力得以完善，制造规模也将进一步递增。将成为中国又一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飞行器制造企业企业。而经过本轮重组，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也实现了借壳上市，未来能够从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来支持发展。中国航空航天产业通过资产重组，竞争力、规模、技术能力都将得到有效提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首席投资顾问邢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本质是航空工业集团内部资源的进一步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且从历史经验上来看，重大资产重组往往会对股价产生利好刺激，特别是对优质资产的重组整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行业地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